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4972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45945_112D212266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-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
獎勵計畫」，鼓勵各校及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-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符應2030新北雙語城之願景，積極擴展本市雙語實驗學校，以及提升本市在職教師使用雙語教學之能力，並提升各校及教師於校園營造雙語生活化情境之意願，有效發展雙語課程，逐步提高本市各國小進行雙語教學之校數，透過獎勵機制，增加學校及教師推動雙語教育之誘因，進而達到校校有雙語之願景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及獎項：

1、團體有功組：

(1)金英學校獎：經核定為本市110-112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(含方案一、方案二及方案四)，且完成

本市推展雙語實驗課程計畫中所定任務，配合本市推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，並有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者。

(2)績優學校獎：本市110-112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(方案三)及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，配合本市推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者，並有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者。

2、個人貢獻組：

(1)金英教師獎：皆須符合以下4項規定者。

甲、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。

乙、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丙、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。

丁、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

(2)雙語推手獎：在本市服務之正式教師，協助本市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，例如英語日、雲端教室、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、中師協同…等，已發展出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者。

(3)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：曾獲金英教師獎且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

(二)111學年度送件時間：將核章之PDF檔及WORD電子檔於112

年6月30日前email承辦人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，
紙本自行留存備查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初審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，主要審查推薦資料是否齊全，並進行各校或個人資格審核，作成初審通過名單，提報決審會議審查；決審則邀請公正專業人士組成決審委員會，並依各校或個人簡報詢答進行評分作業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1款及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、發放獎勵金及減課鐘點費：

1、團體有功組：

(1)金英學校獎：特優共2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5萬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2次；優等共2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萬5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2次。

(2)績優學校獎：特優共4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3萬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1次；優等共4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萬5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1次。

2、個人貢獻組：

(1)金英教師獎：特優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

座，獎勵金2萬元，得獎者記功1次；優等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萬元，得獎者記功1次。

(2)雙語推手獎：特優共5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萬元，得獎者嘉獎2次；優等共5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萬元，得獎者嘉獎2次。

(3)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：特優共10人，頒發獎勵金2萬元，得獎者嘉獎1次；優等共10人，頒發獎勵金1萬元，得獎者嘉獎1次；名額以每年不超過20人為原則，惟將視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
- 3、雙語教材研發補助金：本局將依據得獎獎項，給予每所得獎學校(團體有功組)或得獎教師(個人貢獻組)教材研發補助金3萬元，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。
- 4、出國考察補助金：本局將配合每年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，提供獲得個人獎項之教師出國考察之機會，並額外補助每人5萬元之出國補助金(名額及辦理與否須依當年度疫情狀況及本府規劃而定)。
- 5、減課鐘點費：核予獲個人貢獻組獎項老師減課，減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出。獲金英教師獎及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核配減課4節；獲雙語推手獎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核配減課2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